

108 年度新北市三峽區北大特區礮間淨化廠回饋金-
三峽區龍學里「108 年環保生態觀摩活動」實施計畫書

一、依據: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
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數及面積：

里別	人口數	面積比例
龍學里	16,235 人	0.8 平方公里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(一)、回饋項目：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8 條
第 1 項第 4 款。

(二)、目 標：辦理環保義工生態觀摩活動，以提升里民環境保
護生態概念。

四、經費概估及來源：

(一)經費概算：

補助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環保生態觀摩活動	式	1	38,000	38,000	
環境保護宣導活動	式	1	27,525	27,525	
合計				65,525	
合計:65,525 元整					

(二)經費來源：108 年新北市三峽區北大特區礮間淨化廠回饋金及
106 年新北市三峽區北大特區礮間淨化場回饋金賸
餘款支應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(二)辦理方式:經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
委員會審查後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本計畫函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核定後，並提請新北市議會決議通
過後實施。